证券代码: 000600 证券简称: 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 2025-55

证券代码: 149516 证券简称: 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 149743 证券简称: 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5日14:30, 会期半天。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目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四)股权登记日: 2025年8月28日。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checkmark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 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sqrt{}$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checkmark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checkmark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V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checkmark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 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

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9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3 层,邮政编码 050051,信函请注明"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3日-4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3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050051

联系电话: 0311-85518633

传真: 0311-85518601

联系人: 罗先生

(五)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 本通知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 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

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的议案》	V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 数: 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V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V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V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V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V			
------	---	---	--	--	--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5、本授权委托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7:0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